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

第十二条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